

# 112年度 基本生活費

從19.6萬元調高至20.2萬元

113年6月報稅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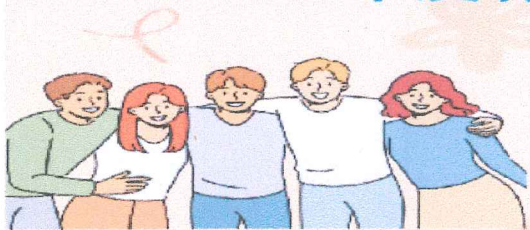
**1 基本生活費總額**  
**20.2 萬元** X 人數<sup>(註)</sup>  
(註) 納稅人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

**2 免稅額 + 扣除額**  
 免稅額 + 標準<sup>○</sup>列舉扣除額  
 +  
 特別扣除額  
 儲蓄投資 教育學費 長期照顧  
 身心障礙 幼兒學前

差額 1 - 2 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

## 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18歲 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

113年5月申報  
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


### 納稅義務人

年滿18歲需獨立申報  
(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  
或無謀生能力除外)

### 列報扶養親屬

1. 未滿18歲
2. 或年滿18歲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子女、兄弟姊妹、其他親屬或家屬(合於民法第1144條第4項及1123條第3項規定)



# 網路申報 附件上傳



宣導影片



手機版



線上版



離線版

今年附件上傳  
每戶總容量  
提高至15MB  
上傳期限至  
6月11日止



適用：有應檢附資料要繳交給國稅局的網路申報案件

財政部

##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

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

113年首次申報

自112年度施行

注意申報期限：  
自113年5月1日至31日  
與所得稅合併申報！

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